

辽宁开放大学（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成人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和辽宁开放大学（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成人教育学生（脱产、业余）均须进行学籍电子注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三条 学校对符合国家规定、依法录取的学生学籍、毕（结）业生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对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是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

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

第五条 学信网数据是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的依据，学校学籍管理人员下载学信网录取学生数据，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合格的学生予以学籍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依据学生的录取时间、专业、学习形式和所属教学点创建年级、学号后，在学信网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新生数据进行学生学籍电子注册。

第七条 学籍注册后，学生须及时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并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若发现信息有误，应及时由学生所属教学点向学校提交学生信息更正申请，由学校完成学信网相关数据修改。

第八条 学校学籍管理人员及时对学籍变动（含转专业、休学、复学、转学、保留学籍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在学信网进行学籍处理标记。

第九条 学生离校后学信网将学生的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作为学籍档案保存。

第三章 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符合毕（结）业条件，通过毕（结）业资格审核，即可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十一条 学历电子注册实行教育部、辽宁省教育厅、学校三级管理。学校

将符合毕（结）业条件的学生按照高等学校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系统的要求进行数据整理，按时上报给辽宁省教育厅进行审核，经教育部核准后进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即时注册，并供社会网上查询。

第十二条 学历注册信息应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

毕（结）业证书应具有以下内容：

1.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习起止年月。
2. 专业、层次、毕（结）业结论。
3. 学习形式（脱产、业余）。
4. 本人近期蓝底免冠正面照片并加盖学校钢印。
5. 学校名称印章，校长签名章。
6. 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学校审核确认后在学信网上做相应数据更改。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损毁不予补发，但可申请补发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只能补办一次），并在学历注册信息中标注，学历证明书与学历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学校各级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依法正确采集、管理和使用学生信息。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展示、公布或分发学生身份信息。

第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入学的学生，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和学历，已经注册的应予以注销。